# 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7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牧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）等間薪給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46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再字第11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2月15日111年度上字第46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2年12月1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8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59號裁定駁回，此裁定並於112年12月5日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是其再審之聲請自難認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子　誼